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，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股东增加提案的情况

2017 年 5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控股”）的《关于增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：“鉴于公司近期取得爆破资质，为便于公司更好的承接各类爆破工程，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业务承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三条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等规定，提议公司修改经营范围，增加“爆破设计施工、安全评估、安全监理”的内容，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具体如下：

原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、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；工程地质勘测；土石方工程、水利工程规划设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；影视节目策划；广告服务；软件的开发、技术服务。

许可经营项目：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”

现修订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、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；工程地质勘测；土石方工程、水利工程规划设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；影视节目策划；广告服务；软件的开发、技术服务。

许可经营项目：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爆破设计施工、安全评估、安全监理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提案的审议情况

2017年5月4日，公司就上述提案事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492,697,204 股，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.28%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。

四、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情况

根据以上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进行了补充通知（除增加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内容外，原通知其他议案内容保持不变）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

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